

慈濟技術學院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初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會議

會 議 紀 錄

時間：99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3：30
地點：智慧樓三樓 第一會議室

慈濟技術學院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會議

一、時 間：99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3：30

二、地 點：智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 席：洪當明校長

記錄：楊碧霞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六、主席報告：

七、工作報告：

- (一)公告及宣導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 99 年 2 月 22 日台字第 0990226001 號函有關「嚴格督促師生使用原版之教科書作為上課及教學之用」。
- (二)公告及宣導教育部 99 年 4 月 28 日教育部台高通字第 0990059758 號函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含自評表)(如附件)。
- (三)辦理資訊安全研習會:資訊安全講座-淺談網路安全威脅與個人資訊安全防護(2 小時,參加人數:498 人,對象:本校四技部一至二年級學生,講師:上奇科技藍允澤)。(99.06.02)
- (四)本校校訊持續進行有關尊重智慧財產權及教師著作抄襲等相關問題之宣導。
- (五)圖書館每月主題介紹專區及各系、教師專業網頁內容等,持續加強智慧財產權之推廣,並建立成果展示網頁。
- (六)教育部 99 年 7 月 1 日台高通字第 0990113382 號函檢送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1 式,並詳實填列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執行成果,於 99 年 7 月 31 日前連同佐證資料及電子檔光碟報部。
- (七)教育部 99 年 7 月 5 日台高通字第 0990114830 號函詳實填列「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98 學年度第二學期執行成果,有關自評表及佐證資料請修正檢送 1 式 10 份到部,俾便辦理行動方案自評表審查事宜。
- (八)辦理資訊安全研習會:資訊安全講座-一般使用者資訊安全講習(2 小時,參加人數:123 人,對象:全校教職員,講師:KPMG 林智勇)。(99.07.08)
- (九)本校圖書館電子報宣導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共 24 期(99.02.01-99.07.31)。
- (十)本校圖書館彙整 98 學年度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各單位執行成果報告。
- (十一)公告宣導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C 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第 2 次考試報名方法考試簡章(<http://www.tipo.gov.tw>)
- (十二)公告及宣導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培訓網站(<http://www.tipa.org.tw>)

八、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校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工作執行計畫，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9 年 4 月 28 日教育部台高通字第 0990059758 號函辦理，實施時程共 3 年(自 99 年 1 月 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彙整本校 99 年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各主辦單位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如附件。
- 三、請討論相關實施策略、學校執行項目、工作計畫是否符合行動方案目標，各主辦單位是否有相關問題或執行困難之處(含經費)。

決 議：修正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

慈濟技術學院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會議簽到單

時 間：99 年 09 月 17 日下午 3：30 地 點：智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洪當明校長

出席人員：

應出席人員	簽 名	應出席人員	簽 名
洪當明校長	公差假	彭台珠主秘	廖子白代
蔡長書教務長	蔡長書	羅文瑞學務長	同義祺代
牛江山總務長		翁仁楨主任	翁仁楨
蔡裕美主任	蔡裕美	彭少貞主任	
蔡武霖主任	蔡武霖	蔡宗宏主任	賴春俊代
許瑋麟主任	許瑋麟代	謝易達主任	張玉璽代
賴志明主任	呂西文代	潘瑋如同學	

列席人員：

本校各單位工作計劃執行項目：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主辦單位	實施時程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工作計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行政督導	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小組召集人，規劃及辦理相關活動。	教務處	*	*	*	*	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會議，落實推動全校各單位工作計劃執行與評核獎勵。99 年 9 月 17 日召開。
課程規劃	規劃通識課程中開設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或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建立學生正確智慧財產權觀念	通識中心	*	*	*	*	通識教師於課程中適時宣導並於相關課程中融入智慧財產權正確觀念 本學期開設含智財權教學單元之課程有各學制開設之一、四技必修法學緒論，二、四技必修中華民國憲法，三、五專必修中華民國憲法，四、五專選修法學概論。
教育推廣	連結教育部建置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網頁，妥適運用資源	電算中心	*	*	*	*	本校建置專屬宣導網站： http://www.tccn.edu.tw/front/bin/rcglist.phtml?Rcg=43 。 相關內容持續配合充實或更新
	參考智財局智慧財產權題庫、各種宣導方法及觸法受罰案例，採取有效之措施，加強學生智慧財產權之觀念	圖書館	*	*	*	*	圖書館 1.持續圖書館網頁之連結，提供「尊重智慧財產權」相關宣導資料。 http://lib.tccn.edu.tw/front/bin/ptdetail.phtml?Part=2006tipo&Category=0 。 2.每週四發送 1 次電子報，預計 24 次，持續案例宣導並放置網頁上公告及連結。
	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智慧財產權之觀念，並鼓勵教師參加該局在各地辦理之培訓學院。	教務處 人事室	*	*	*	*	教務處： 1.利用校內集會及相關教學活動鼓勵教師參加保護智慧財產權研習培訓。 2.推動各系科結合系學會活動、學生社團、師生綜合座談等辦理學生保護智慧財產權講習及宣導。 人事室： 1. 配合圖書館辦理宣導講座。 鼓勵教職同仁參加智慧財產權相關研習。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主辦單位	實施時程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工作計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鼓勵學校社團、系學會等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可適當運用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到校協助宣導。	學務處 進修部	*	*	*	*	學務處： 鼓勵學校社團辦理保護智慧財產權主題活動。協助服務性社團辦理校園宣導活動及相關競賽，如交通安全服務社、春暉社及蝸牛居等。 進修部： 辦理智慧財產權相關宣導或專題講座。
	於圖書館影印機上揭示尊重智慧財產權標示。	圖書館	*	*	*	*	持續推動，於各影印機上揭示「尊重版權，違者觸法」標語。
	與 NPO、NGO 合作辦理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活動	教務處 學務處 進修部 圖書館	*	*	*	*	教務處/學務處：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規劃辦理週三班週會學生保護智慧財產權講習或法律講座。 日期：99 年 12 月 15 日 名稱：人權法治專題講座 地點：六樓演藝廳 圖書館： 規劃辦理「尊重暨保護智慧財產權演講」。
學校 影印 管理	參閱智慧財產局編印之「校園著作權百寶箱」，提供師生有關著作合理之使用範圍及資訊	圖書館	*	*	*	*	圖書館： 持續連結智慧財產局相關網頁，並即時更新相關資訊，提供全校師生參考。 http://lib.tccn.edu.tw/front/bin/ptdetail.phtml?Part=2006tipo&Category=0
	成立智慧財產權諮詢聯繫窗口，提供師生諮詢，並開辦相關課程及宣導活動。	教務處	*	*	*	*	1.開辦相關課程及宣導活動，提供作為本校聯繫窗口。 2.慈濟基金會法務處，諮詢電話：(03)8561995 # 3147 3. 經 濟 部 智 慧 財 產 局 http://www.tipo.gov.tw ；諮詢電話 (02)87322983;87322792; 87321452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主辦單位	實施時程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工作計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學校 影印 管理	鼓勵教師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使用，並於學期結束前或選課前，先提供下一學期所需書目及大綱，以利學生透過二手書等機制取得教科書	進修部 課務組	*	*	*	*	進修部： 1. 宣導進修部同學注意避免不當影印書籍或期刊雜誌而觸法，並鼓勵老師自編教材或講義。 2. 進修部網頁公告加強智慧財產權宣導。 教務處課務組： 1. 加強宣導本校訂有「慈濟技術學院教師編著教科書出版補助辦法」，以鼓勵教師依課程需求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持續提供校內網路教學平台供師生使用。 http://elearning.tccn.edu.tw/ 2. 提醒並查核教師於選課前完成參考書目或指定教科書之資訊提供，並宣導總務處於 99.9.13 至 99.9.17 辦理二手書義賣活動。
	建議教師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加註於授課大綱，並於學期之初明確告知，同時適時提醒或制止學生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必要時應通報學校予以輔導。	進修部 課務組	*	*	*	*	進修部： 1. 於影印機貼示「尊重智慧財產權」等警語。 2. 透過流程控管，若學生借用本部影印機，必須先經過本部職員或老師的檢視，若有非法影印教科書，即立即制止並予以輔導。 教務處課務組： 1. 持續將「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加註於授課大綱。 2. 委請導師於班會時提醒學生勿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
學校 影印 管理	訂定「遏止校園非法影印具體措施、辦理方式、目標值及自評表	教務處	*	*	*	*	99 年沿例辦理，同 98 年報部資料有關本校「遏止校園非法影印具體措施、辦理方式、目標值及自評表」。
	定期於每學期開學後 2 個月內，將該學期推動成果填報教育部	教務處	*	*	*	*	修正「定期於每學期開學後 2 個月內」，更改為「不定期或年度」配合教育部或經濟部等相關單位，彙整提供填報本校推動成果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主辦單位	實施時程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工作計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與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應限期將遏止非法影印納入採購契約規範	總務處	*	*	*	*	99 年度，本校無校內提供影印之廠商。
	要求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單位，訂定影印服務規則並列入不得非法影印之規定	總務處	*	*	*	*	本校訂有「影印機使用管理辦法」，其中訂有不得非法影印之相關規定，要求校內各單位遵守。
	於校內提供影印服務區域，於明顯處張貼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	總務處	*	*	*	*	本校各處室影印機旁均張貼有相關警語，並於每月抄錄影印量時進行巡檢。
	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列入學生手冊或學生在校資訊，並於新生訓練時宣導周知	教務處	*	*	*	*	96-97-98-99 年度持續辦理，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列入學生手冊或學生在校資訊，並於新生訓練時宣導周知。
	針對進行非法影印教科書之學生建立輔導機制，並將情節嚴重、屢次未改進者列入學生獎懲規定議處	學務處	*	*	*	*	學務處生輔組： 1、「學生獎懲辦法」第十六條第廿四款明訂「擅自公開口述、播送、演出、改作、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應予記小過。99 學年度將廣續宣導。 2、利用網路及書面通告加強宣導「禁止非法影印」之觀念，培養學生守法之良好習慣。 3、廣續辦理「法治教育專題講座」，邀請法律專家蒞校實施案例宣導，灌輸「尊重及保護智慧財產權」之觀念。
	學校成立專責單位辦理或協助建置制度化的二手書平台，或以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協助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並應宣導周知，同時定期追蹤辦理成果以即時改進	總務處	*	*	*	*	一、由總務處持續進行二手書之收集及整理，並於 99.3.2 至 99.3.5 日進行二手書義賣活動。(98 學年度下學期) 二、99 學年度第一學期二手書義賣活動於 99.9.13 至 99.9.17 中午辦理。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主辦單位	實施時程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工作計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訂定具體方案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並建議學校成立專責單位或輔導學生辦理集體訂購書籍或以其它有效替代方案，降低書價。另圖書館可整合購置一定數量教科書成立專區或以其它有效之替代方案，提供學生查閱	總務處 學務處 圖書館	*	*	*	*	總務處： 於學期初時提供校內場地供書商設攤，方便學生統一訂購書籍，並提供弱勢學生補助或折扣。 學務處生輔組： 鼓勵畢業學生落實書籍資源回收工作，配合每學期開學轉贈經濟弱勢學生使用，延續物命，落實環保工作。 圖書館： 1.持續推動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教科書優惠。 2.持續於圖書館一樓成立「教師指定參考書」專區，提供學生查閱相關訊息。
校園網路管理	依據各校環境與狀況訂定校內之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該規範至少需含括教學區與學校宿舍區	電算中心	*	*	*	*	持續依據教育部最新相關規定修訂『慈濟技術學院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明訂網路侵害智慧財產權、網路入侵等事件之處理方式，並明訂相關獎懲辦法	電算中心	*	*	*	*	持續依據教育部最新相關規定，修訂『慈濟技術學院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辦法』及『慈濟技術學院資訊安全事件處理辦法』等相關法規。
	依據校園網路狀況，訂定教學區與學校宿舍區之網路流量每日傳輸上限	電算中心	*	*	*	*	持續監控網路流量，必要時修訂『慈濟技術學院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辦法』相關條文，目前宿舍區每一 IP 單日上傳下載總量不得超過 2GB。
	建立網路異常流量管理與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電算中心	*	*	*	*	持續依本校行政作業流程適時修訂『慈濟技術學院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辦法』。
	校系所辦公室和電腦教室之公用電腦設備上標示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文字	電算中心	*	*	*	*	全校電腦均予標示『請尊重智慧財產權』並於每一學期各進行一至二次檢查及確認。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主辦單位	實施時程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工作計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校園網路管理	設立資訊安全人員與建立校園資訊安全監控相關之處理機制	電算中心	*	*	*	*	1.已配合設立(由電算中心主任與系統管理組組長擔任)資訊安全人員，並於資通安全通報網站登錄。 2.依循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管理規範相關規定制定本校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與監控處理機制。
	訂定相關防範措施，杜絕校園 P2P、BT 軟體的侵權行為	電算中心	*	*	*	*	依循教育部最新相關規定，進行防火牆設定相關 P2P, BT 防範措施。
	訂定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	電算中心	*	*	*	*	修訂『慈濟技術學院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辦法』增列架設校園伺服器管理條文。
	定期檢視學校公用電腦設備（主機伺服器、電腦教室、行政電腦...等公務用電腦設備）是否被安裝非法軟體，並提供相關檢舉信箱接受通報檢舉案件。	電算中心	*	*	*	*	持續執行公用電腦及電腦教室每日復原至完全合法之安裝組態。
	定期檢視校園採購軟體之授權資料，公告學校『授權電腦軟體目錄』	電算中心	*	*	*	*	每學期持續統計整理並公告於網站，網址： http://cc.tccn.edu.tw/front/bin/ptdetail.php?Part=softwarelist
	編列預算，採購合法軟體供校內教職員生使用	電算中心	*	*	*	*	1.持續於每年 3 月預算提案期間檢討全校軟體需求，編列預算採購合法軟體。 2.電算中心本年度採購印表機管理系統(全校授權)，PowerCam(50 套)教材錄製系統，非同步遠距教學平台系統(全校授權)。
	鼓勵及推廣學生使用自由軟體，培植國內軟體開發人才，鼓勵參加創意公用授權（Creative Commons）	電算中心	*	*	*	*	1.持續推動各種自由軟體介紹與運用。並於 99/11/23 及 99/11/30 開設自由軟體介紹與應用教育訓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主辦單位	實施時程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工作計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練。 2.各系及通識配合辦理。
	參考教育部之「台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並考量本校之環境與狀況自行訂定之	電算中心	*	*	*	*	智慧財產權屬資訊安全範疇，本校已於『慈濟技術學院資訊安全事件處理辦法』訂定相關處理程序。
	對於疑似侵害智慧財產權之主機，應視不同之程度與狀況採取相關作為，並需進行相關宣導措施，並留下相關處理與宣導紀錄	電算中心	*	*	*	*	依據相關辦法持續辦理，並登錄資料，本年度無侵權通報。
	相關網路管理辦法以正式管道通知（系所）辦公室或研究室管理（主管）人員	電算中心	*	*	*	*	持續透過 email、網頁公告及秘書室出版全校規章辦法送達業務承辦人員。
	宿舍區：相關網路管理辦法以正式管道通知生活輔導組、住宿服務組、宿舍輔導員、導師及使用者本人	電算中心	*	*	*	*	持續透過 email、網頁公告及秘書室出版全校規章辦法送達業務承辦人員。
	建立處理網路相關法律問題之諮詢 <u>聯繫</u> 窗口，提供師生諮詢	電算中心	*	*	*	*	1.慈濟基金會法務處，諮詢電話： (03)8561995 # 3147 2.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http://www.tipo.gov.tw ；諮詢電話： (02)87322983；8732292；87321452
輔導評鑑及獎勵	將校內有關智慧財產權之自我考核，納入自我評鑑機制。	教務處 秘書室	*	*	*	*	教務處/秘書室： 1. 已於 98 年 10 月、12 月辦理校務自我評鑑及董事會評鑑，皆已納入為評鑑要項之一。 2. 預計 99 年辦理教育部評鑑。 (一)組別:行政類教務行政組。 (二)評鑑指標:圖書與資訊業務(能具體規劃與運作校內外相關資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主辦單位	實施時程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工作計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源，充分提供圖書、資訊服務以因應教學、輔導、研究與服務之需要。) (三)參考要項： 1. 組織編制及經費編列情形。 2. 資訊服務之發展策略與執行成效。 3. 校內外資源整合之運用方式及成效。 4. 圖書及資訊 e 化情形及成效。 5. 圖書館館藏使用率、館內其他服務與館際合作提升服務品質之成效。 6. 資通安全與智慧財產之保護措施。 7. 針對前次評鑑（訪視）建議事項處理情形。

慈濟技術學院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初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2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30

地點：智慧樓三樓 第一會議室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會議

一、時間：100 年 2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30

二、地點：智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洪當明校長

記錄：楊碧霞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六、主席報告：略

七、工作報告：

（一）本校圖書館電子報宣導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共 25 期（99.8.1-100.1.31）。

（二）教務處本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宣導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及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等，請全體教職主管同仁協助宣導尤其新進師生（100.02.15）。

（三）電算中心依循 ISO27001 相關規定加強校園資訊安全監控相關之處理機制。

（四）教務處 99 學年度學生手冊及教師教學規範，持續宣導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及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等，請全體教職同仁協助宣導尤其新生同學。

（五）電算中心依據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工作計畫製作「尊重智慧財產權」小標語貼紙黏貼全校教職員工及系辦、研究大樓等每台電腦加強宣導智慧財產權，持續辦理。

（六）各單位及學生社團系學會持續辦理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研習、座談、專題講座、有獎徵答、二手書義賣等活動。

（七）電算中心加強網路異常流量管理與處理，並定期檢視公用電腦及電腦教室每日復原至完全合法之安裝狀態。

八、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校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

一、參酌教育部 97 年 12 月 29 日教育部台訓(一)字第 0970262917 號函及本校置訂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工作計畫及目標辦理。

二、教育部 96-98 三年行動方案已順利圓滿執行完畢，99 年續辦（依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小組會議決議），建議 100 年（100.01.01-100.12.31）仍依據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精神及策略、項目延續推動執行。相關執行成果（連同佐證資料）留校存檔備查。

三、99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單位工作計劃，如附件一。

附件一

決 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慈濟技術學院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會議簽到單			
時 間：100 年 02 月 15 日上午 10：30		地 點：智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洪當明校長			
出席人員：			
應出席人員	簽 名	應出席人員	簽 名
洪當明校長	洪當明	彭台珠主秘	王怡珊
蔡長書教務長	蔡長書	羅文瑞學務長	張智杰
牛江山總務長	黃正立	翁仁楨主任	王仁楨
蔡裕美主任	蔡裕美	王淑芳主任	蔡淑芳
蔡武霖主任	蔡武霖	謝易達主任	謝易達
賴志明主任	賴志明		
列席人員：			

一、說明：配合 96 年 10 月 25 日教育部台訓(一)字第 0960146849 號函「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及校長指示辦理。

二、目的：為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政策，因應國家發展需要，行政院已先後核定經濟部所提「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計畫」(91 年)，及「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92~94 年)，並成立跨部會協調會報，統籌協調推動各項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為避免不法分子利用學生推銷販售盜版唱片光碟…等，造成違反及侵害智慧財產權等案件，教育部除於 89 年 11 月 17 日召開反盜版記者會，重申尊重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決心並呼籲各界及學校師生踴躍參與、推動與宣導外，並採取檢視智慧財產權有無全面納入課程、納入學校評鑑及督學視導重點，定期檢視學校網站是否有不法軟體、並納入校規及於相關會議中宣導等 5 項重要措施。

另自 90 年 4 月國內發生大學生疑似侵犯著作權法案件及英美書商聯合檢舉大學校園旁影印業者侵犯智慧財產權起，智慧財產權議題成為國內各界與各國政府所關切與重視的議題，如 APEC 於 94 年 11 月所舉行第 17 屆年度部長會議中通過「減少仿冒品及盜版品貿易」、「對抗非法盜版」及「防止網路販售仿冒品」等準則，要求各會員落實推動，以共同遏阻仿冒盜版行為。

為因應國際發展趨勢，並鑑於目前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中，臺灣學術網路管理(TANET)及大學校園教科書影印管理為重要的課題，本方案即以前開二項項目為主，同時兼顧課程規劃、教育推廣、輔導評鑑及獎勵等面向，彙整各界及大專校院之意見，研擬本行動方案，以有效落實執行落實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工作，並建立學生正確智慧財產權觀念。

三、目標：

- (一)強化校園師生尊重智慧財產之價值觀與信念，並增進其相關法律知識。
- (二)推動校園合法使用電腦軟體及教科書，以強化網路及教科書影印管理之規範。
- (三)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並增進國際間對我國在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的認識。

四、實施期程：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4 年，期滿再行檢討。

伍、本校各單位工作計劃執行項目：

實施	學校執行項目	主辦單位	實施時程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工作計劃
----	--------	------	------	----------------

附件一

策略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行政督導	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小組召集人，規劃及辦理相關活動。	教務處	*	*	*	*	*	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會議，落實推動全校各單位工作計劃執行與評核獎勵。
課程規劃	規劃通識課程中開設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或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建立學生正確智慧財產權觀念	通識中心	*	*	*	*	*	通識教師於課程中適時宣導並於相關課程中融入智慧財產權正確觀念，例如法學緒論、法學概論等學科，其他將由任課老師於課堂中適時宣導。
教育推廣	連結教育部建置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網頁，妥適運用資源	電算中心	*	*	*	*	*	本校建置專屬宣導網站： http://www.tccn.edu.tw/front/bin/rcglist.phtml?Rcg=43 。 相關內容持續配合充實或更新
	參考智財局智慧財產權題庫、各種宣導方法及觸法受罰案例，採取有效之措施，加強學生智慧財產權之觀念	圖書館	*	*	*	*	*	圖書館 1.持續圖書館網頁之連結，提供「尊重智慧財產權」相關宣導資料。 http://lib.tccn.edu.tw/front/bin/ptdetail.phtml?Part=2006tipo&Category=0 。 2.每週四發送 1 次電子報，預計 24 次，持續案例宣導並放置網頁上公告及連結。
	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智慧財產權之觀念，並鼓勵教師參加該局在各地辦理之培訓學院。	教務處 人事室	*	*	*	*	*	教務處： 1.利用校內集會及相關教學活動鼓勵教師參加保護智慧財產權研習培訓。 2.推動各系科結合系學會活動、學生社團、師生綜合座談等辦理學生保護智慧財產權講習及宣導。 人事室： 1.配合圖書館辦理宣導講座。 2.鼓勵教職同仁參加智慧財產權相關研習。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主辦單位	實施時程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工作計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鼓勵學校社團、系學會等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可適當運用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到校協助宣導。	學務處 進修部	*	*	*	*	*	學務處： 鼓勵學校社團辦理保護智慧財產權主題活動。協助服務性社團辦理校園宣導活動及相關競賽，如交通安全服務社、春暉社及蝸牛居等。 進修部：辦理智慧財產權相關網頁宣導
	於圖書館影印機上揭示尊重智慧財產權標示。	圖書館	*	*	*	*	*	持續推動，於各影印機上揭示「尊重版權，違者觸法」標語。
	與 NPO、NGO 合作辦理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活動	教務處 學務處 進修部 圖書館	*	*	*	*	*	教務處：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規劃辦理教師研習及週三班週會學生保護智慧財產權講習或法律講座。 日期：另訂 名稱：另訂 學務處：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規劃辦理週三班週會學生保護智慧財產權講習或法律講座。 日期：100 年 4 月 27 日 名稱：人權法治專題講座 地點：六樓演藝廳 圖書館： 規劃辦理「尊重暨保護智慧財產權演講」。 進修部： 辦理「尊重暨保護智慧財產權演講」。
學校影印管理	參閱智慧財產局編印之「校園著作權百寶箱」，提供師生有關著作合理之使用範圍及資訊	圖書館	*	*	*	*	*	圖書館： 持續連結智慧財產局相關網頁，並即時更新相關資訊，提供全校師生參考。 http://www.tipo.gov.tw/ch/AllInOne_Show.aspx?path=2251&guid=9889c2f1-e699-4941-bde0-f898190cee56&lang=zh-tw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主辦單位	實施時程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工作計劃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學校 影印 管理	成立智慧財產權諮詢聯繫窗口，提供師生諮詢，並開辦相關課程及宣導活動。	教務處	*	*	*	*	*	1.開辦相關課程及宣導活動，提供作為本校聯繫窗口。 2.慈濟基金會法務處，諮詢電話：(03)8561995 #3147 3.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http://www.tipo.gov.tw ；諮詢電話 (02)87322983;87322792;87321452
	鼓勵教師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使用，並於學期結束前或選課前，先提供下一學期所需書目及大綱，以利學生透過二手書等機制取得教科書	進修部 課務組	*	*	*	*	*	進修部： 1.宣導進修部同學注意避免不當影印書籍或期刊雜誌而觸法，並鼓勵老師自編教材或講義。 2.進修部網頁公告加強智慧財產權宣導。 教務處課務組： 1.加強宣導本校訂有「慈濟技術學院教師編著教科書出版補助辦法」，以鼓勵教師依課程需求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持續提供校內網路教學平台供師生使用。 http://elearning.tccn.edu.tw/ 2.提醒並查核教師於選課前完成參考書目或指定教科書之資訊提供，並宣導總務處於開學第一週辦理二手書義賣活動。
	建議教師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加註於授課大綱，並於學期之初明確告知，同時適時提醒或制止學生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必要時應通報學校予以輔導。	進修部 課務組	*	*	*	*	*	進修部： 1.於影印機貼示「尊重智慧財產權」等警語。 2.透過流程控管，若學生借用本部影印機，必須先經過本部職員或老師的檢視，若有非法影印教科書，即立即制止並予以輔導。 教務處課務組： 1.持續將「遵守智慧財產權觀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主辦單位	實施時程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工作計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念」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加註於授課大綱。 2. 班會時宣導勿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
	訂定「遏止校園非法影印具體措施、辦理方式、目標值及自評表	教務處	*	*	*	*	*	100 年沿例辦理，同 99 年報部資料有關本校「遏止校園非法影印具體措施、辦理方式、目標值及自評表」。
	定期於每學期開學後 2 個月內，將該學期推動成果填報教育部	教務處	*	*	*	*	*	修正「定期於每學期開學後 2 個月內」，更改為「不定期或年度」配合教育部或經濟部等相關單位，彙整提供填報本校推動成果
	與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應限期將遏止非法影印納入採購契約規範	總務處	*	*	*	*	*	99 年度，本校無校內提供影印之廠商。
	要求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單位，訂定影印服務規則並列入不得非法影印之規定	總務處	*	*	*	*	*	本校訂有「影印機使用管理辦法」，其中訂有不得非法影印之相關規定，要求校內各單位遵守。
	於校內提供影印服務區域，於明顯處張貼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	總務處	*	*	*	*	*	本校各處室影印機旁均張貼有相關警語，並於每月抄錄影印量時進行巡檢。
	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列入學生手冊或學生在校資訊，並於新生訓練時宣導周知	教務處	*	*	*	*	*	100 年度持續辦理，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列入學生手冊或學生在校資訊，並於新生訓練時宣導周知。
	針對進行非法影印教科書之學生建立輔導機制，並將情節嚴重、屢次未改進者列入學生獎懲規定議處	學務處	*	*	*	*	*	學務處生輔組： 1、「學生獎懲辦法」第十六條第廿四款明訂「擅自公開口述、播送、演出、改作、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應予記小過。99 學年度將賡續宣導。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主辦單位	實施時程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工作計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2、利用網路及書面通告加強宣導「禁止非法影印」之觀念，培養學生守法之良好習慣。 3、賡續辦理「法治教育專題講座」，邀請法律專家蒞校實施案例宣導，灌輸「尊重及保護智慧財產權」之觀念。
	學校成立專責單位辦理或協助建置制度化的二手書平台，或以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協助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並應宣導周知，同時定期追蹤辦理成果以即時改進	總務處	*	*	*	*	*	一、由總務處持續進行二手書之收集及整理，99 下預定於開學第一週進行二手書義賣活動。
	訂定具體方案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並建議學校成立專責單位或輔導學生辦理集體訂購書籍或以其它有效替代方案，降低書價。另圖書館可整合購置一定數量教科書成立專區或以其它有效之替代方案，提供學生查閱	總務處 學務處 圖書館	*	*	*	*	*	總務處： 預訂於學期初，提供校內場地供書商設攤，方便學生統一訂購書籍，並提供弱勢學生補助或折扣。 學務處生輔組： 鼓勵畢業學生落實書籍資源回收工作，配合每學期開學轉贈經濟弱勢學生使用，延續物命，落實環保工作。 圖書館： 1.持續推動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教科書優惠。 2.持續於圖書館一樓成立「教師指定參考書」專區，提供學生查閱相關訊息。
	依據各校環境與狀況訂定校內之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該規範至少需含括教學區與學校宿舍區	電算中心	*	*	*	*	*	持續依據教育部最新相關規定修訂『慈濟技術學院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明訂網路侵害智慧財產權、網路入侵等事件之處理方式，並明訂相關獎懲辦法	電算中心	*	*	*	*	*	持續依據教育部最新相關規定，修訂『慈濟技術學院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辦法』及『慈濟技術學院資訊安全事件處理辦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主辦單位	實施時程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工作計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校園網路管理								法』等相關法規。
	依據校園網路狀況，訂定教學區與學校宿舍區之網路流量每日傳輸上限	電算中心	*	*	*	*	*	持續監控網路流量，必要時修訂『慈濟技術學院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辦法』相關條文，目前宿舍區每一 IP 單日上傳下載總量不得超過 2GB。
	建立網路異常流量管理與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電算中心	*	*	*	*	*	持續依本校行政作業流程適時修訂『慈濟技術學院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辦法』。
	校系所辦公室和電腦教室之公用電腦設備上標示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文字	電算中心	*	*	*	*	*	全校電腦均予標示『請尊重智慧財產權』並於每一學期各進行一至二次檢查及確認。
校園網路管理	設立資訊安全人員與建立校園資訊安全監控相關之處理機制	電算中心	*	*	*	*	*	1.已配合設立(由電算中心主任與系統管理組組長擔任)資訊安全人員，並於資通安全通報網站登錄。 2.依循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管理規範相關規定制定本校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與監控處理機制。
	訂定相關防範措施，杜絕校園 P2P、BT 軟體的侵權行為	電算中心	*	*	*	*	*	依循教育部最新相關規定，進行防火牆設定相關 P2P, BT 防範措施。
	訂定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	電算中心	*	*	*	*	*	修訂『慈濟技術學院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辦法』增列架設校園伺服器管理條文。
	定期檢視學校公用電腦設備（主機伺服器、電腦教室、行政電腦...等公務用	電算中心	*	*	*	*	*	持續執行公用電腦及電腦教室每日復原至完全合法之安裝組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主辦單位	實施時程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工作計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電腦設備) 是否被安裝非法軟體，並提供相關檢舉信箱接受通報檢舉案件。							態。
	定期檢視校園採購軟體之授權資料，公告學校『授權電腦軟體目錄』	電算中心	*	*	*	*	*	每學期持續統計整理並公告於網站，網址： http://cc.tccn.edu.tw/front/bin/ptdetail.phtml?Part=softwarelist
	編列預算，採購合法軟體供校內教職員生使用	電算中心	*	*	*	*	*	持續於每年 3 月預算提案期間檢討全校軟體需求，編列預算採購合法軟體。
	鼓勵及推廣學生使用自由軟體，培植國內軟體開發人才，鼓勵參加創意公用授權 (Creative Commons)	電算中心	*	*	*	*	*	1.持續推動各種自由軟體介紹與運用。 2.各系及通識配合辦理。
	參考教育部之「台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並考量本校之環境與狀況自行訂定之	電算中心	*	*	*	*	*	智慧財產權屬資訊安全範疇，本校已於『慈濟技術學院資訊安全事件處理辦法』訂定相關處理程序。
	對於疑似侵害智慧財產權之主機，應視不同之程度與狀況採取相關作為，並需進行相關宣導措施，並留下相關處理與宣導紀錄	電算中心	*	*	*	*	*	依據相關辦法持續辦理，並登錄資料，本年度無侵權通報。
	相關網路管理辦法以正式管道通知 (系所) 辦公室或研究室管理 (主管) 人員	電算中心	*	*	*	*	*	持續透過 email、網頁公告及秘書室出版全校規章辦法送達業務承辦人員。
	宿舍區：相關網路管理辦法以正式管道通知生活輔導組、住宿服務組、宿舍輔導員、導師及使用者本人	電算中心	*	*	*	*	*	持續透過 email、網頁公告及秘書室出版全校規章辦法送達業務承辦人員。

附件一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主辦單位	實施時程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工作計劃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建立處理網路相關法律問題之諮詢 <u>聯繫</u> 窗口，提供師生諮詢	電算中心	*	*	*	*	*	1.慈濟基金會法務處，諮詢電話：(03)8561995 # 3147 2.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http://www.tipo.gov.tw ；諮詢電話：(02)87322983；8732292；87321452
輔導評鑑及獎勵	將校內有關智慧財產權之自我考核，納入自我評鑑機制。	教務處秘書室	*	*	*	*	*	教務處/秘書室： 已納入校務自我評鑑及董事會評鑑指標要項之一。

慈濟技術學院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末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會議

會 議 紀 錄

時間：10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0：30

地點：智 慧 樓 三 樓 第 一 會 議 室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會議

一、時間：10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0：30

二、地點：智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洪當明校長

記錄：楊碧霞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六、主席報告：略

七、工作報告：

(一)本校圖書館電子報宣導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共 25 期
(100.2.1-100.7.31)。

(二)教務處本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宣導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及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等，請全體教職主管同仁協助宣導尤其新進師生(100.02.15)。

(三)電算中心依循 ISO27001 相關規定加強校園資訊安全監控相關之處理機制。

(四)教務處 99 學年度學生手冊及教師教學規範，持續宣導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及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等，請全體教職同仁協助宣導尤其新生同學。

(五)電算中心依據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工作計畫製作「尊重智慧財產權」小標語貼紙黏貼全校教職員工及系辦、研究大樓等每台電腦加強宣導智慧財產權，持續辦理。

(六)各單位及學生社團系學會持續辦理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研習、座談、專題講座、有獎徵答、二手書義賣等活動。

(七)電算中心加強網路異常流量管理與處理，並定期檢視公用電腦及電腦教室每日復原至完全合法之安裝狀態。

八、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校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

一、參酌教育部 97 年 12 月 29 日教育部台訓(一)字第 0970262917 號函及本校置訂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工作計畫及目標辦理。

二、教育部 96-98 三年行動方案已順利圓滿執行完畢，99 年續辦(依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小組會議決議)，建議 100 年(100.01.01-100.12.31)仍依據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精神及策略、項目延續推動執行。相關執行成果(連同佐證資料)留校存檔備查。

三、99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單位工作計劃，如附件一。

附件一

決 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慈濟技術學院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會議簽到單			
時 間：100 年 06 月 28 日上午 10：30		地 點：智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洪當明校長			
出席人員：			
應出席人員	簽 名	應出席人員	簽 名
洪當明校長	洪當明	彭台珠主秘	彭台珠
蔡長書教務長	蔡長書	羅文瑞學務長	羅文瑞
牛江山總務長	牛江山	翁仁楨主任	翁仁楨
蔡裕美主任	蔡裕美	王淑芳主任	王淑芳
蔡武霖主任	蔡武霖	謝易達主任	謝易達
賴志明主任	賴志明		
列席人員：			

96~99 年慈濟技術學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規劃

一、說明：配合 96 年 10 月 25 日教育部台訓(一)字第 0960146849 號函「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及校長指示辦理。

二、目的：為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政策，因應國家發展需要，行政院已先後核定經濟部所提「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計畫」(91 年)，及「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92~94 年)，並成立跨部會協調會報，統籌協調推動各項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為避免不法分子利用學生推銷販售盜版唱片光碟…等，造成違反及侵害智慧財產權等案件，教育部除於 89 年 11 月 17 日召開反盜版記者會，重申尊重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決心並呼籲各界及學校師生踴躍參與、推動與宣導外，並採取檢視智慧財產權有無全面納入課程、納入學校評鑑及督學視導重點，定期檢視學校網站是否有不法軟體、並納入校規及於相關會議中宣導等 5 項重要措施。

另自 90 年 4 月國內發生大學生疑似侵犯著作權法案件及英美書商聯合檢舉大學校園旁影印業者侵犯智慧財產權起，智慧財產權議題成為國內各界與各國政府所關切與重視的議題，如 APEC 於 94 年 11 月所舉行第 17 屆年度部長會議中通過「減少仿冒品及盜版品貿易」、「對抗非法盜版」及「防止網路販售仿冒品」等準則，要求各會員落實推動，以共同遏阻仿冒盜版行為。

為因應國際發展趨勢，並鑑於目前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中，臺灣學術網路管理(TANET)及大學校園教科書影印管理為重要的課題，本方案即以前開二項項目為主，同時兼顧課程規劃、教育推廣、輔導評鑑及獎勵等面向，彙整各界及大專校院之意見，研擬本行動方案，以有效落實執行落實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工作，並建立學生正確智慧財產權觀念。

三、目標：

- (一)強化校園師生尊重智慧財產之價值觀與信念，並增進其相關法律知識。
- (二)推動校園合法使用電腦軟體及教科書，以強化網路及教科書影印管理之規範。
- (三)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並增進國際間對我國在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的認識。

四、實施期程：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4 年，期滿再行檢討。

伍、本校各單位工作計劃執行項目：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主辦單位	實施時程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工作計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主辦單位	實施時程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工作計劃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行政督導	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小組召集人，規劃及辦理相關活動。	教務處	*	*	*	*	*	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會議，落實推動全校各單位工作計劃執行與評核獎勵。
課程規劃	規劃通識課程中開設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或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建立學生正確智慧財產權觀念	通識中心	*	*	*	*	*	通識教師於課程中適時宣導並於相關課程中融入智慧財產權正確觀念，例如法學緒論、法學概論等學科，其他將由任課老師於課堂中適時宣導。
教育推廣	連結教育部建置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網頁，妥適運用資源	電算中心	*	*	*	*	*	本校建置專屬宣導網站： http://www.tccn.edu.tw/front/bin/rcglist.phtml?Rcg=43 。 相關內容持續配合充實或更新
	參考智財局智慧財產權題庫、各種宣導方法及觸法受罰案例，採取有效之措施，加強學生智慧財產權之觀念	圖書館	*	*	*	*	*	圖書館 1.持續圖書館網頁之連結，提供「尊重智慧財產權」相關宣導資料。 http://lib.tccn.edu.tw/front/bin/ptdetail.phtml?Part=2006tipo&Category=0 。 2.每週四發送 1 次電子報，預計 24 次，持續案例宣導並放置網頁上公告及連結。
	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智慧財產權之觀念，並鼓勵教師參加該局在各地辦理之培訓學院。	教務處 人事室	*	*	*	*	*	教務處： 1.利用校內集會及相關教學活動鼓勵教師參加保護智慧財產權研習培訓。 2.推動各系科結合系學會活動、學生社團、師生綜合座談等辦理學生保護智慧財產權講習及宣導。 人事室： 1.配合圖書館辦理宣導講座。 2.鼓勵教職同仁參加智慧財產權相關研習。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主辦單位	實施時程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工作計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鼓勵學校社團、系學會等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可適當運用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到校協助宣導。	學務處 進修部	*	*	*	*	*	學務處： 鼓勵學校社團辦理保護智慧財產權主題活動。協助服務性社團辦理校園宣導活動及相關競賽，如交通安全服務社、春暉社及蝸牛居等。 進修部：辦理智慧財產權相關網頁宣導
	於圖書館影印機上揭示尊重智慧財產權標示。	圖書館	*	*	*	*	*	持續推動，於各影印機上揭示「尊重版權，違者觸法」標語。
	與 NPO、NGO 合作辦理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活動	教務處 學務處 進修部 圖書館	*	*	*	*	*	教務處：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規劃辦理教師研習及週三班週會學生保護智慧財產權講習或法律講座。 日期：另訂 名稱：另訂 學務處：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規劃辦理週三班週會學生保護智慧財產權講習或法律講座。 日期：100 年 4 月 27 日 名稱：人權法治專題講座 地點：六樓演藝廳 圖書館： 規劃辦理「尊重暨保護智慧財產權演講」。 進修部： 辦理「尊重暨保護智慧財產權演講」。
學校影印管理	參閱智慧財產局編印之「校園著作權百寶箱」，提供師生有關著作合理之使用範圍及資訊	圖書館	*	*	*	*	*	圖書館： 持續連結智慧財產局相關網頁，並即時更新相關資訊，提供全校師生參考。 http://www.tipo.gov.tw/ch/AllInOne_Show.aspx?path=2251&guid=9889c2f1-e699-4941-bde0-f898190cee56&lang=zh-tw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主辦單位	實施時程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工作計劃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學校 影印 管理	成立智慧財產權諮詢聯繫窗口，提供師生諮詢，並開辦相關課程及宣導活動。	教務處	*	*	*	*	*	1.開辦相關課程及宣導活動，提供作為本校聯繫窗口。 2.慈濟基金會法務處，諮詢電話：(03)8561995 #3147 3.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http://www.tipo.gov.tw ；諮詢電話 (02)87322983;87322792;87321452
	鼓勵教師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使用，並於學期結束前或選課前，先提供下一學期所需書目及大綱，以利學生透過二手書等機制取得教科書	進修部 課務組	*	*	*	*	*	進修部： 1.宣導進修部同學注意避免不當影印書籍或期刊雜誌而觸法，並鼓勵老師自編教材或講義。 2.進修部網頁公告加強智慧財產權宣導。 教務處課務組： 1.加強宣導本校訂有「慈濟技術學院教師編著教科書出版補助辦法」，以鼓勵教師依課程需求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持續提供校內網路教學平台供師生使用。 http://elearning.tccn.edu.tw/ 2.提醒並查核教師於選課前完成參考書目或指定教科書之資訊提供，並宣導總務處於開學第一週辦理二手書義賣活動。
	建議教師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加註於授課大綱，並於學期之初明確告知，同時適時提醒或制止學生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必要時應通報學校予以輔導。	進修部 課務組	*	*	*	*	*	進修部： 1.於影印機貼示「尊重智慧財產權」等警語。 2.透過流程控管，若學生借用本部影印機，必須先經過本部職員或老師的檢視，若有非法影印教科書，即立即制止並予以輔導。 教務處課務組： 1.持續將「遵守智慧財產權觀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主辦單位	實施時程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工作計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念」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加註於授課大綱。 2. 班會時宣導勿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
	訂定「遏止校園非法影印具體措施、辦理方式、目標值及自評表	教務處	*	*	*	*	*	100 年沿例辦理，同 99 年報部資料有關本校「遏止校園非法影印具體措施、辦理方式、目標值及自評表」。
	定期於每學期開學後 2 個月內，將該學期推動成果填報教育部	教務處	*	*	*	*	*	修正「定期於每學期開學後 2 個月內」，更改為「不定期或年度」配合教育部或經濟部等相關單位，彙整提供填報本校推動成果
	與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應限期將遏止非法影印納入採購契約規範	總務處	*	*	*	*	*	99 年度，本校無校內提供影印之廠商。
	要求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單位，訂定影印服務規則並列入不得非法影印之規定	總務處	*	*	*	*	*	本校訂有「影印機使用管理辦法」，其中訂有不得非法影印之相關規定，要求校內各單位遵守。
	於校內提供影印服務區域，於明顯處張貼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	總務處	*	*	*	*	*	本校各處室影印機旁均張貼有相關警語，並於每月抄錄影印量時進行巡檢。
	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列入學生手冊或學生在校資訊，並於新生訓練時宣導周知	教務處	*	*	*	*	*	100 年度持續辦理，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列入學生手冊或學生在校資訊，並於新生訓練時宣導周知。
	針對進行非法影印教科書之學生建立輔導機制，並將情節嚴重、屢次未改進者列入學生獎懲規定議處	學務處	*	*	*	*	*	學務處生輔組： 1、「學生獎懲辦法」第十六條第廿四款明訂「擅自公開口述、播送、演出、改作、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應予記小過。99 學年度將賡續宣導。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主辦單位	實施時程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工作計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2、利用網路及書面通告加強宣導「禁止非法影印」之觀念，培養學生守法之良好習慣。 3、賡續辦理「法治教育專題講座」，邀請法律專家蒞校實施案例宣導，灌輸「尊重及保護智慧財產權」之觀念。
	學校成立專責單位辦理或協助建置制度化的二手書平台，或以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協助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並應宣導周知，同時定期追蹤辦理成果以即時改進	總務處	*	*	*	*	*	一、由總務處持續進行二手書之收集及整理，99 下預定於開學第一週進行二手書義賣活動。
	訂定具體方案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並建議學校成立專責單位或輔導學生辦理集體訂購書籍或以其它有效替代方案，降低書價。另圖書館可整合購置一定數量教科書成立專區或以其它有效之替代方案，提供學生查閱	總務處 學務處 圖書館	*	*	*	*	*	總務處： 預訂於學期初，提供校內場地供書商設攤，方便學生統一訂購書籍，並提供弱勢學生補助或折扣。 學務處生輔組： 鼓勵畢業學生落實書籍資源回收工作，配合每學期開學轉贈經濟弱勢學生使用，延續物命，落實環保工作。 圖書館： 1.持續推動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教科書優惠。 2.持續於圖書館一樓成立「教師指定參考書」專區，提供學生查閱相關訊息。
	依據各校環境與狀況訂定校內之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該規範至少需含括教學區與學校宿舍區	電算中心	*	*	*	*	*	持續依據教育部最新相關規定修訂『慈濟技術學院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明訂網路侵害智慧財產權、網路入侵等事件之處理方式，並明訂相關獎懲辦法	電算中心	*	*	*	*	*	持續依據教育部最新相關規定，修訂『慈濟技術學院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辦法』及『慈濟技術學院資訊安全事件處理辦法』等相關法規。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主辦單位	實施時程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工作計劃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校園網路管理	依據校園網路狀況，訂定教學區與學校宿舍區之網路流量每日傳輸上限	電算中心	*	*	*	*	*	持續監控網路流量，必要時修訂『慈濟技術學院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辦法』相關條文，目前宿舍區每一 IP 單日上傳下載總量不得超過 2GB。
	建立網路異常流量管理與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電算中心	*	*	*	*	*	持續依本校行政作業流程適時修訂『慈濟技術學院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辦法』。
	校系所辦公室和電腦教室之公用電腦設備上標示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文字	電算中心	*	*	*	*	*	全校電腦均予標示『請尊重智慧財產權』並於每一學期各進行一至二次檢查及確認。
	設立資訊安全人員與建立校園資訊安全監控相關之處理機制	電算中心	*	*	*	*	*	1.已配合設立(由電算中心主任與系統管理組組長擔任)資訊安全人員，並於資通安全通報網站登錄。 2.依循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管理規範相關規定制定本校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與監控處理機制。
	訂定相關防範措施，杜絕校園 P2P、BT 軟體的侵權行為	電算中心	*	*	*	*	*	依循教育部最新相關規定，進行防火牆設定相關 P2P, BT 防範措施。
校園網路管理	訂定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	電算中心	*	*	*	*	*	修訂『慈濟技術學院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辦法』增列架設校園伺服器管理條文。
	定期檢視學校公用電腦設備（主機伺服器、電腦教室、行政電腦...等公務用電腦設備）是否被安裝非法軟體，並提供相關檢舉信箱接受通報檢舉案件。	電算中心	*	*	*	*	*	持續執行公用電腦及電腦教室每日復原至完全合法之安裝組態。
	定期檢視校園採購軟體之授權資料，公告學校『授權電腦軟體目錄』	電算中心	*	*	*	*	*	每學期持續統計整理並公告於網站，網址： http://cc.tccn.edu.tw/front/bin/ptdetail.phtml?Part=softwarelist
	編列預算，採購合法軟體供校內教職員生使用	電算中心	*	*	*	*	*	持續於每年 3 月預算提案期間檢討全校軟體需求，編列預算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主辦單位	實施時程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工作計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採購合法軟體。
	鼓勵及推廣學生使用自由軟體，培植國內軟體開發人才，鼓勵參加創意公用授權（Creative Commons）	電算中心	*	*	*	*	*	1.持續推動各種自由軟體介紹與運用。 2.各系及通識配合辦理。
	參考教育部之「台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並考量本校之環境與狀況自行訂定之	電算中心	*	*	*	*	*	智慧財產權屬資訊安全範疇，本校已於『慈濟技術學院資訊安全事件處理辦法』訂定相關處理程序。
	對於疑似侵害智慧財產權之主機，應視不同之程度與狀況採取相關作為，並需進行相關宣導措施，並留下相關處理與宣導紀錄	電算中心	*	*	*	*	*	依據相關辦法持續辦理，並登錄資料，本年度無侵權通報。
	相關網路管理辦法以正式管道通知（系所）辦公室或研究室管理（主管）人員	電算中心	*	*	*	*	*	持續透過 email、網頁公告及秘書室出版全校規章辦法送達業務承辦人員。
	宿舍區：相關網路管理辦法以正式管道通知生活輔導組、住宿服務組、宿舍輔導員、導師及使用者本人	電算中心	*	*	*	*	*	持續透過 email、網頁公告及秘書室出版全校規章辦法送達業務承辦人員。
	建立處理網路相關法律問題之諮詢聯繫窗口，提供師生諮詢	電算中心	*	*	*	*	*	1.慈濟基金會法務處，諮詢電話：(03)8561995 # 3147 2.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http://www.tipo.gov.tw ；諮詢電話：(02)87322983；8732292；87321452
輔導 評鑑及 獎勵	將校內有關智慧財產權之自我考核，納入自我評鑑機制。	教務處 秘書室	*	*	*	*	*	教務處/秘書室： 已納入校務自我評鑑及董事會評鑑指標要項之一。